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分別舉行。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會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93,021,358股，當中3,716,397,196股為H股及3,876,624,162股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於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593,021,358股。賦予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16,397,196股。賦予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76,624,162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並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育先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會議表決票匯總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4,906,060,67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64.6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4,899,451,302	99.8653	6,609,370	0.134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900,358,092	99.8838	5,702,580	0.1162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897,465,103	99.8248	8,595,569	0.175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4,905,567,204	99.9899	493,468	0.01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4,905,567,204	99.9899	493,468	0.0101
6.	審議及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00,006,331	99.8766	6,054,341	0.1234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175,007,753	85.1191	729,892,919	14.8809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903,788,672	99.9537	2,272,000	0.0463
9.	審議及批准將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第8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股份總數的10%。	4,163,619,548	84.8869	741,281,124	15.1131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註冊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註冊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175,365,406	85.1063	730,695,266	14.8937

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030,760,019股H股，佔有表決權的H股總數約27.74%。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議案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	1,028,488,019	99.7796	2,272,000	0.220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3,876,624,162股內資股，佔有表決權的內資股總數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議案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	3,876,624,162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199,697,374.56元(含稅)(2023年：合共人民幣1,931,562,481.60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7,593,021,358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58元(含稅)(2023年：每股派付人民幣0.229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公司已於2019年制定並實施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

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158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元0.9288兌1.00港元)計算。以港元實際向H股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為每股H股0.1701港元(含稅)。

股息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個人H股股東（「**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H股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成為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支付安排見下文)。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在內地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通過登記結算系統將已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支付予相關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成為H股股東的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